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景松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桃簡字第26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6571號、第465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曾景松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曾景松僅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自覺有錯，也與被害人和解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，惟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業依調解筆錄內容如數賠償被害人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茲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不僅破壞社會治安，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其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（犯罪期間、毀損方式）、所生損害均非微，實應予非難；惟衡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業已賠償被害人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2 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桃交簡字2134號
04 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執行完畢等
05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其於判決
06 前5年內曾因故意犯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不符合
07 緩刑之要件，其請求宣告緩刑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併予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
09 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14 法官 朱曉群

15 法官 蔡旻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徐家茜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